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3050号

当事人：汤立红，[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当事人：孙文斌，[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唐勇，[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对你们涉嫌（湘沅江采 1957）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2025年8月23日，执法人员对益阳明朗采区的工程船湘沅江采1957（总吨2208GT，功率1176KW）列行油品抽样检查，8月28日检测结果显示湘沅江采1957轮油品硫含量:25.57mg/kg。2025年8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湘沅江采1957轮主油箱、小油箱和发电柴油机三处进行现场油品抽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主油箱硫含量：7.74mg/kg，小油箱硫含量：15.90mg/kg，发电柴油机硫含量：46.80mg/kg，现场封存小油箱和发电柴油机油品送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做权威检测。2025年9月5日检验报告显示小油箱硫含量49.7mg/kg、酸值12.43mg/g，发电柴油机硫含量：85.9mg/kg、酸值：

13.35mg/g,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船用燃料油》规定的硫含量不大于10mg/kg, 酸值不大于0.5mg/g的标准, 均超标不合格。湘沅江采1957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湘沅江采 1957 所有人汤立红、孙文斌身份证; 证据 2, 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油类记录簿复印件; 证据 3, 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 4, 唐勇询问笔录 2 份; 证据 5, 汤立红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 6 汤勇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 7, 茆俊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 8, 汤勇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9, 茆俊的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证据 10, 唐勇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11, 特别授权委托书; 证据 12, 杨方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 13, 杨方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14, 沅江市恒顺水上加油点(船)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湘沅江采 1957 与沅江市恒顺水上加油点(船)供油合同及加油汇款凭证; 证据 15, 视听资料; 证据 16, 2025 年 8 月 28 日湘沅江采 1957 抽样检测主油箱、小油箱、发电柴油机柴油检测数据照片; 证据 17, 2025 年 8 月 29 日湘沅江采 1957 现场油品检测结果照片; 证据 18,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湘沅江采 1957 船用柴油小油箱、发电柴油机油品检测报告 2 份; 证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船用燃料油》复印件; 证据 20,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委托检验合同复印件; 证据 21,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资质复印件; 证据 22, 处理不符合标油品计量表和处理不符合标准燃油的接收证明照片及整改视频。证据 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 2 证明湘沅江采 1957 轮船的基本情况; 证据 3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 4-7 证明被询问人对湘沅江采 1957 轮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这一事实陈述和确认; 证据 8-10 证明被询问人茆俊、汤勇、

唐勇的基本情况；证据 11 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 12-14 证明湘江采 1957 轮使用的船舶用燃油来源情况；证据 15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 16-19 证明湘江采 1957 轮船舶使用的燃油硫和酸值检测数值超标的事实；证据 20-21 证明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接受委托和具有鉴定资质；证据 22 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_\_\_\_\_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唐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汤立红、孙文斌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3050 号），告知你们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_\_\_\_\_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们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 200 之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经检测不合格，但能积极配合查处供应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_\_\_\_\_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